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34198421220253410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34198421220253410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325-000180741	飞凡F7 行政版(不含电池)	F7行政版	1(辆)	146900.00	146900.00
2	-	【配件】遮阳帘	遮阳帘	2(件)	299.00	598.00
3	-	【配件】上牌服务	-	1(台)	1500.00	1500.00
总价(元)		148998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148998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: 310066991018800003706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: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 新二路88号

电话： 18917799712
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 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丙

电话： 021-66020022

联系人： 戴毅

2025年11月18日
开户银行： 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10066991018800003706

2025年11月18日

